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14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6100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4年6月6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64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月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31819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5年7月8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50368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自律規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本會自律公約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會員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並應經負責人或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

施。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紀錄保存。

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申報。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遵循事宜。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會員如有同為資產服務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會員應確保其同為資產服務商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

在臺之外國會員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會員之負責人或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負責人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三條

本自律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建立業務關係：係指某人要求會員提供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準客戶身分接觸會員，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 三、客戶：為與會員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或經其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虛擬資產的提領交易中，打出虛擬資產之會員並不會視此筆交易之受領人為其客戶。
- 四、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會員辦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買幣、提領等交易。
- 五、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

制權之自然人。

六、風險基礎方法：指會員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辦理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時。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戶籍或居住地址。

(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五)國籍。

(六)外國人士居留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針對依據會員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

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

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會員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

(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

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會員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會員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

（一）以文件驗證：

1. 個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依據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二)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會員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 (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 (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 (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 (四)實地訪查。
- (五)取得過去會員往來資訊並照會該會員。

十、會員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會員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 (一)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二)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三)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四)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資產或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

1.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 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 交易依會員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第三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五)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一目但書。

(六)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會員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

1.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產或資金退回原資產或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會員。

(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會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會員。

十三、會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會員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四) 前三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 (五) 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 (一) 對委託帳戶或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之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 (二) 應加強審查被其他會員拒絕業務往來之客戶。
- (三) 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四) 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 (五)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

係。

(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八)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會員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產、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對於有第一款第七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第五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三、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

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會員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三款及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會員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

礎。

-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會員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第七條

會員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會員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會員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會員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八條

會員對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二、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九條

會員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客戶提領虛擬資產或辦理出入金作業時，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訂定妥適之單筆、單日、單月限額，相關交易應以可留存金流軌跡之方式為之。
- 二、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三、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四、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會員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 五、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六、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 七、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參考，且並非詳盡無遺，會員得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 八、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

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九、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一、各單位承辦人員檢視異常交易時，除原有審查項目外，應將下列情形納入評估考量：

(一)客戶轉出虛擬資產之第一層提領地址是否有第三方為其支付鏈上手續費之異常情形，如發現異常，應立即陳報專責人員。

(二)不同客戶如有異常交易情形且提領虛擬資產後第二層錢包地址相同者，應立即陳報專責人員。

二、專責人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三、前款之申報書經專責人員核定後，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會員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

洩露。會員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十條

會員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人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及方式補辦通報。

第十一條

會員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二條

會員宜自主執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會員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申報之。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會員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一)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若有)或錢包地址或識別號碼。

(二)客戶所辦理接收交易之外部發送方錢包地址。

(三)交易日期。

(四)虛擬資產種類及金額。

(五)資金或虛擬資產之目的錢包地址或帳號。

(六)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會員依本身考量，根據整體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帳戶檔案。
 -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五、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十五條

會員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資源，並由負責人或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一人擔任專責人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前項專責人員掌理下列事務：

-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半年向負責人或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負責人或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員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專責人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會員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人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會員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

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外國會員在臺分公司就本自律規範關於負責人或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

第十七條

會員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會員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三、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會員國外營業單位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十五條第一項專責人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會員負責人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員工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並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會員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惟業務性質與客戶服務、審查、交易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在職訓練：

(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平時之在職訓練：

1. 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2. 有關訓練課程除由會員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3. 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4. 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5. 除內部之在職訓練外，會員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第十八條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一、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二、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三、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四、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五、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六、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七、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八、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提供服務之目的。

第十九條

會員於金管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查核時，應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二十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自律規範經115年7月8日本公會理事會會議之修正通過條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個月施行。

附錄_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

類別	交易監控態樣	說明
一、客戶身分類	1.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或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建立業務關係。	
	2.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網路位置(如 IP 位址等)與客戶國籍、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且無合理原因者。	例如：客戶為本國籍人士且從未前往東南亞旅遊，IP 位址卻於一週內出現在柬埔寨、緬甸或越南等洗錢高風險國家。 非透過網路建立業務關係之會員如實體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3. 無合理原因開立多個公司或團體之交易帳號，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例如：客戶非殷實大戶或相關領域專家，卻為多家「金融科技」、「投資顧問」、「支付工具」相關公司或協會的實質受益人。
	4. 數個不同客戶之交易帳號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等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及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例如：多位客戶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等資料，電話照會客戶原因為「個人幣商代操帳戶，協助比特幣投資。」
	5. 客戶無合理原因頻繁變更客戶資料，或拒絕配合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例如：客戶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更換手機號碼，並經 TWID 查詢後其門號非月租型門號。所謂相關文件尚包含銀行帳號等資料。
	6. 知悉客戶已被其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 VASP)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例如：已為告誡名單或同業通報
二、交易類	1. 客戶大量或短期密集買賣及交換虛擬通貨，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例如：客戶為學生、老人、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明顯不諳虛擬資產的原理及交易邏輯，卻於短期內大量進行高金額的交易。
	2. 新註冊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號突然有大量交易，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1. 左欄之「新註冊」建議可定義為：90 日曆天內之新戶。 2. 左欄之「一定期間」建議可定義為：120 日曆天以上。 3. 例如：

類別	交易監控態樣	說明
		(1)新開戶的學生明顯無資力情形下進行遠高於收入的交易。 (2)偏鄉老人開戶後 120 日曆天內皆無交易，忽然進行大量交易，且其 IP 位址頻繁變換。 非透過網路進行交易或不提供持續性餘額紀錄帳號之會員如實體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3. 同一 IP 位址使用數個無關連之交易帳號進行交易，而無合理原因者。	參客戶交易類交易監控態樣第 4 點的情形。 非透過網路進行業務關係之會員如實體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4. 客戶無合理原因將交易分拆為小額交易，如一定期間內累積交易金額又達特定金額，用以規避臨時性交易確認客戶身分之門檻者。	例如：客戶於短期內進行多筆金額尾數為「168」、「520」或「999」的交易。
	5. 客戶買入或接收虛擬通貨後，迅速轉出或交換成其他虛擬通貨，一定期間內合計達特定筆數或金額，且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左欄之「特定金額」：參酌金管會規定建議為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6. 客戶小額接收多種或多筆虛擬通貨後，將虛擬通貨整筆轉出或賣出取得法定貨幣款項，且無合理原因者。	例如：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持續接收小額的各類型虛擬通貨，且相距時間不久即迅速出金後轉出帳戶。 不提供持續性餘額紀錄帳號之會員如實體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7.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現金或是透過現金收付管道（如：超商、虛擬通貨自助購買機器（BTM））持續交易並累積金額達特定金額，而無合理原因者。	不提供持續性餘額紀錄帳號之會員如實體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8.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依循 FATF 對於「Adverse Media Censorship」的審查建議。
	9. 知悉客戶交易之 IP 位址、法定貨幣	非透過網路進行業務關係之會員如實體

類別	交易監控態樣	說明
	資金、虛擬通貨來源位址或交易位址與暗網、使用混和服務、虛擬通貨混幣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之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不法活動相關。	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10. 客戶來自或客戶交易 IP 位址屬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之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之國家或地區，而進行頻繁大量交易者。	非透過網路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會員如實體店面及 BTM 會員不適用。
	11. 無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情形或交易，經會員內部程序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應依各會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12. 客戶與多家未完成洗錢防制聲明之國內 VASP 或多個疑似非本人持有之私有錢包頻繁進行虛擬通貨移轉，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13. <u>客戶於短期間內頻繁使用不同國家或地區 IP 進行交易，該期間內交易合計達特定筆數或金額，且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u>	
三、資恐及武擴類	1. 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應參酌本國及國際制裁名單辦理。
	2. 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應參酌本國及國際制裁名單辦理。